

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202175621 號令修正第 2-6 條、第 9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9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694422 號函備查

-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（以下簡稱海資所）置所長，承臺中市政府農業局（以下簡稱農業局）局長之命，綜理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。
- 第三條 海資所設下列各課，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：
- 一、漁業行政課：漁業行政管理、水產養殖業輔導、漁民團體輔導事項、漁產品批發市場管理及共同運銷輔導、漁業遭難急救助及補助、漁業資源保（培）育與調查、休閒漁業發展輔導、海岸資源管理、漁船(筏)檢丈及其他漁業行政等事項。
 - 二、漁港管理課：漁港（業）及海岸設施維護管理、漁港(業)及海岸工程及其他漁港管理等事項。
- 第四條 海資所置秘書、課長、課員、技士、技佐、助理員。
- 第五條 海資所置人事管理員，由臺中市政府人事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。
- 第六條 海資所置會計員，由臺中市政府主計處派員兼任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- 第八條 所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，由秘書代行或代理。秘書因故不能代行或代理時，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或代理。前項情形，臺中市政府得指派適當人員代理。
- 第九條 海資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、乙表及丙表。甲表由海資所擬訂，報請農業局轉陳臺中市政府核定；乙表由海資所擬訂，報請農業局核定；丙表由海資所訂定，報請農業局備查。

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規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，由臺中市政府以命令定之。